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亮瑜

選任辯護人 涂榮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869、39671、458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陳亮瑜（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141、142頁）而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其列，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方面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僅與告訴人王○允、林○芳、吳○晴達成調解，未與其他13位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參以被告所涉犯行次數甚

01 多，受害者眾，造成16位告訴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10萬3
02 967元損害，所犯16罪合計宣告刑達17年8月，執行刑僅定2
03 年3月，給予過度優惠，有違國民法律情感，請撤銷原判
04 決，更為適當合法判決等語。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於原審與告訴人王○允、林○
06 芳、吳○晴達成調解，並給付調解金額完畢，對其行為確實
07 懊悔，且有與其他告訴人進行調解之意願，請再行安排調解
08 等語。

09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犯行，均係犯三人
11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原判決誤
12 載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3 應予更正），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4 要件，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5 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且應依
16 同條第2項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加重後法定刑
17 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

18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19 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25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26 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7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28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是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支
30 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利
31 於被告，應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1 減刑規定較有利。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2 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
04 各罪均減輕其刑。

05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經查，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
16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
18 織罪，業經原判決適用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較重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
20 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
21 屬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與刑有關事由，應於量刑時併
22 予審酌。又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
24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所為分工情節非輕，客觀上無
25 何情節輕微之情，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餘地，併此說明。

27 四、撤銷改判部分

28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29 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6號所示犯行，均係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未說明應
31 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且應依

01 同條第2項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理由，容有疏
02 漏。2.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2、
03 5、6、8、10、12、13、16所示款項，予附表二編號1、2、
04 5、6、8、10、12、13、16所示告訴人，原判決未及審酌被
05 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容有未洽。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
06 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被告上訴意旨指摘撤銷理由
07 2.部分則有理由，雖其餘上訴意旨均無理由，且未指摘前述
08 撤銷理由1.部分，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
09 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判決所為定應執
10 行刑部分，因前開刑之撤銷而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為取得報酬而加入本
12 案詐欺集團，將其身分資料提供予「阿曼恩」，依「阿曼
13 恩」指示，將偽基站設備裝設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4 客車後行李廂，監督林政予發送簡訊、傳達「阿曼恩」之指
15 令予林政予，並將每日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轉帳至
16 林政予申設之帳戶，以電子通訊設備散布詐騙釣魚簡訊內容
17 及網頁連結予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遭
18 盜刷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款項，兼衡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期
19 間各賠償如附表二編號3、9、15所示款項，及於本院審理期
20 間各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2、5、6、8、10、12、13、16所
21 示款項予各該告訴人，惟未能與附表二編號4、7、11、14所
22 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詳情如附表二所載，暨其犯後始
23 終坦承犯行（就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部分，併同審酌想像競
24 合犯之輕罪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
25 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兼衡其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26 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刑。

28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9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30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31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綜合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辯護人於本院雖請求宣告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然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至3、5、6、8至10、12、13、15、16所示款項予各該告訴人，已如前述。然依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態樣，乃監督林政予發送簡訊、傳達「阿曼恩」之指令予林政予，及將報酬轉帳至林政予帳戶，所為犯罪位階高於林政予，且以電子通訊設備散布詐騙釣魚簡訊內容及網頁連結予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犯罪手法，影響層面廣泛，任何接收受簡訊之人，稍有不慎，即有可能受騙，對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犯罪所生危害難認輕微，本院綜合上情，認無從僅因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款項等節，而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5 法官 黃 小 琴

06 法官 柯 志 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 雅 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6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7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1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9 領域內之人犯之。

20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22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3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25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主 文
1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7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8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9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0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1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2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3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4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5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6	陳亮瑜，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調解或和解情形
1	黃○婷	被告已將4890元匯入告訴人黃○婷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31、255頁）。
2	卓○双	被告已將19萬2329元匯入告訴人卓○双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33、263頁）。
3	王○允	被告與告訴人王○允於原審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相對人陳亮瑜願給付聲請人王○允4萬1282元，相對人當場交付4萬1282元予聲請人」，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10號調解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333至335頁）。
4	周○健	告訴人周○健原向本院表示願意接受被告所提調解方案，惟未提供帳戶資料供被告匯款，有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見本院卷第189、199、227頁）。
5	林○堯	被告已將3萬9500元匯入告訴人林○堯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35、251頁）。
6	羅○賢	被告已將2萬163元匯入告訴人羅○賢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37、259頁）。
7	鍾○慈	本院撥打告訴人鍾○慈所留電話，惟未能取得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91頁）。
8	邱○賜	被告已將2萬1778元匯入告訴人邱○賜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

		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3、227、279頁）。
9	林○芳	被告與告訴人林○芳於原審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相對人陳亮瑜願給付聲請人林○芳1萬7176元，相對人當場交付1萬7176元予聲請人」，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10號調解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333至335頁）。
10	林○宸	被告已將2萬7596元匯入告訴人林○宸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39、271頁）。
11	徐○晏	本院撥打告訴人徐○晏所留電話，惟未能取得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93頁）。
12	何○峯	被告已將1萬6109元匯入告訴人何○峯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41、275頁）。
13	林○右	被告與告訴人林○右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萬5000元，並於今日當場以現金給付，由聲請人點收無訛」，有刑事陳報狀、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03、227、243頁）。
14	趙○明	本院撥打告訴人趙○明所留電話，告訴人趙○明明確表示不願接受被告所提條件，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95頁）。
15	吳○晴	被告與告訴人吳○晴於原審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相對人陳亮瑜願給付聲請人吳○晴2萬4407元，相對人當場交付2萬4407元予聲請人」，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10號調解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333至335頁）。
16	鄭○莉	被告已將1萬8419元匯入告訴人鄭○莉指定之帳戶，有刑事陳報狀、國內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務

(續上頁)

01

		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7、245、267頁）。
--	--	----------------------------